

全台各縣市【育兒津貼】補助一欄表



	台北市	新北市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桃園市	新竹市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苗栗縣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台中市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高雄市
補助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申請人	兒童之父母雙方即監護人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父母雙方、可委請受託人	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年齡	0-5歲以下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設籍苗栗縣 2 足歲以下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二足歲以下兒童
請領金額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	每月補助3,000元	低收入戶：每位幼兒每月5,000元，補助至幼兒滿2歲止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5,000元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5,000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低收入戶：每月補助5,000元(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每名每月2,500元，最多可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	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4000元		中低收入戶：每位幼兒每月4,000元，補助至幼兒滿2歲止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4,000元	中低收入戶：補助4,000元	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4,000元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500元。	兒童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每名兒童每月2,500元。	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2,500元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月補助2,500元

設籍條件	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設籍		兒童及申請人(父及母)三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		申請人及兒童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達183天				
應備文件	<p>1.申請表。</p> <p>2.申請人(父母雙方即監護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p> <p>3.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影本。</p> <p>4.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5.其他選備文件。</p>	<p>1.申請表、父母雙方印章。</p> <p>2.幼兒全戶戶口名簿,與幼兒不同戶籍之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3.申請人郵局存簿影本。</p> <p>4.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p> <p>5.目前相關未就業之佐證資料。</p> <p>一、戶籍謄本。</p> <p>二、勞保加退保紀錄。</p> <p>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1.申請表。</p> <p>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p> <p>3.申請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p> <p>4.申請人雙方印章。</p> <p>5.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1.申請表</p> <p>2.兒童之戶口名簿、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p> <p>3.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4.兒童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p> <p>5.申請人雙方印章</p> <p>6.未就業一方須備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或退保申請表/育嬰留停證明或由公司開立證明</p>	<p>1.申請表。</p> <p>2.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兒童與父母)。</p> <p>3.父母其中一方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4.申請人雙方身分證、印章</p>	<p>1.父母身分證及印章</p> <p>2.申請表</p> <p>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p> <p>4.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兒童及父母)</p> <p>5.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p> <p>6.其他選備文件</p>	<p>1.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p> <p>2.兒童身分證明文件。</p> <p>3.無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p> <p>4.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5.未就業證明： 1.若申請人目前未就業,需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最近3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或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款單。 2.留職停薪證明。</p>
其他限制	可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重複請領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申請制度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追溯自申請當月;但兒童自出生後60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本津貼通過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以申請人備齊應附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但兒童自出生後60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且申請案件經受理並符合資格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p>1.臨櫃申請:請攜帶應備文件至幼兒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2.郵寄申請:請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由寄辦理。</p>	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聯絡電話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陳冠萍、林亞璇,連絡電話: (02)29603456#3667、3670	03-332-2101轉6317-18、6424-27或03-3390702	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803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037-559645	台中市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0、37508	